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4

第 26 号（总号：185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 26 号 (总号:1853)

目 录

在 2024 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欢迎宴会上的祝酒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5)
携手推进现代化,共筑命运共同体	
——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89 号).....	(8)
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1)
研究堆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适用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名录的通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适用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名录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20)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通知	(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30)
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	(3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3)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36)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的通知	(39)
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	(3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594 号) (44)

国家烟草局关于修订印发电子烟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细则的通知 (45)

 电子烟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细则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4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eptember 20, 2024 Issue No. 26 (Serial No. 1853)

CONTENTS

Toast at the Welcoming Banquet of the 2024 Beijing Summit of the Forum on China-Africa Cooperation.....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5)	
Joining Hands to Advance Modernization and Build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 Keynote Address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Beijing Summit of the Forum on China-Africa Cooperation.....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6)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89).....(8)	
Regulations on the Filing and Review of Regulations and Rules.....(9)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rade in Services through High-standard Opening up.....(11)	
Provisions on Nuclear Safety Reporting for Research Reactor Operating Organizations.....(15)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ist of Relevant County-leve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to Which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cological Protection of Qinghai-Tibet Plateau Applies.....(19)	
List of Relevant County-leve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to Which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cological Protection of Qinghai-Tibet Plateau Applies.....(19)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x-post Evaluation on Major Projects b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2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x-post Evaluation on Major Projects b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2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Rules on Computerized Accounting.....(2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of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30)
Interim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of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30)
Opinion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Enhancing Oversight in an All-around Way through “Inspections by Randomly Selected Inspectors of Randomly Selected Entities and the Public Release of Inspection Results” and Standardiz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Services for Enterprises.....	(3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ement of the Regulation of Online Property Insurance Business.....	(36)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Combating Insurance Fraud.....	(39)
Measures for Combating Insurance Fraud.....	(39)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No. 594).....	(44)
Circular of the State Tobacco Monopoly Administration on Amend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Cigarette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45)
Rul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Cigarette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4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 2024 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 欢迎宴会上的祝酒辞

(2024 年 9 月 4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法耶总统,

尊敬的各位同事和夫人,

各位朋友、各位嘉宾:

晚上好!

很高兴和大家共同迎接新一次中非合作论坛峰会。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同我的夫人一道,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相知无远近,万里尚为邻。我曾 10 次访问非洲,也接待过很多非洲国家领导人访问中国。每次同非洲朋友见面,我都倍感亲切,尤其深切感受到,中非命运共同体建设基础牢、起点高、前景广,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树立了光辉典范。

中非命运共同体根植于传统友好。上世纪中叶以来,我们在反帝反殖反霸的斗争中并肩奋斗,在发展振兴、逐梦现代化的道路上携手同行。不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非友谊赓续传承、历久弥坚。

中非命运共同体彰显于合作共赢。24 年前,中非合作论坛迎着新世纪的曙光应运而生。依托这一重要平台,我们携手建起一条条公路、铁路,一座座学校、医院,一片片工业园区、经济

特区,改变了无数人的生活 and 命运。

中非命运共同体壮大于与时俱进。2021 年论坛达喀尔会议以来,我们全力推进落实“九项工程”等会议成果,在抗击新冠疫情中守望相助,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通力协作,共同发出全球南方的时代强音。

各位朋友、各位嘉宾!

构建命运共同体是人类的共同梦想,现代化是梦想连接现实的必由之路。无论过去还是现在,中非都是构建命运共同体的先行者,未来也必将携手走在现代化进程的前列。我相信,只要 28 亿多中非人民同心同向,就一定能在现代化道路上共创辉煌,引领全球南方现代化事业蓬勃发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现在,我提议:

为中国和非洲各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为中非人民世代友好,

为这次峰会圆满成功,

为各位嘉宾及家人的健康,

干杯!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9 月 4 日电)

携手推进现代化,共筑命运共同体

——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

(2024年9月5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法耶总统,

尊敬的非洲联盟轮值主席加兹瓦尼总统,

尊敬的各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代表团团长,

尊敬的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先生,

尊敬的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法基先生,

各位朋友、各位嘉宾:

春华秋实,岁物丰成。在这收获的季节,很高兴同各位新老朋友相聚北京,共商新时代中非友好合作大计。首先,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大家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中非友好穿越时空、跨越山海、薪火相传。2000年中非合作论坛成立,在中非关系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24年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中国同非洲兄弟姐妹们本着真实亲诚理念,携手前行。我们在世界百年变局中肩并肩、手拉手,坚定捍卫彼此正当权益;我们在经济全球化大潮中强筋骨、壮体魄,累累硕果惠及中非亿万百姓;我们在大灾大疫面前同甘苦、共拼搏,书写了一个个中非友好的感人故事;我们始终相互理解、彼此支持,树立了新型国际关系的典范。

经过近70年的辛勤耕耘,中非关系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面向未来,我提议,将中国同所有非洲建交国的双边关系提升到战略关系层面,将中非关系整体定位提升至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

各位朋友、各位嘉宾!

实现现代化是世界各国不可剥夺的权利。西方现代化进程曾给广大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深重苦难。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以中国和非洲为代表的第三世界国家相继实现独立和发展,不断纠正现代化进程中的历史不公。中华人民共和国即将迎来75周年华诞,正坚定不移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非洲也正经历新的觉醒,朝着非盟《2063年议程》描绘的现代化目标稳步迈进。中非共逐现代化之梦,必将掀起全球南方现代化热潮,谱写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崭新篇章。

——要携手推进公正合理的现代化。推进国家现代化建设,既要遵循现代化一般规律,更要符合本国实际。中方愿同非方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支持各国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确保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

——要携手推进开放共赢的现代化。互利合作是符合各国长远和根本利益的阳光大道。中方愿同非方深化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贸易投资等领域合作,树立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标杆,共同打造落实全球发展倡议的样板。

——要携手推进人民至上的现代化。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现代化的最终目标。中方愿同非方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减贫、就业等领域合

作，提升人民在现代化进程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共同推动现代化惠及全体人民。

——要携手推进多元包容的现代化。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是现代化的崇高追求。中方愿同非方密切人文交流，在现代化进程中倡导不同文明相互尊重、包容共存，共同推动全球文明倡议结出更多硕果。

——要携手推进生态友好的现代化。绿色发展是新时代现代化的鲜明标识。中方愿帮助非方打造“绿色增长引擎”，缩小能源可及性差距，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共同推动全球绿色低碳转型。

——要携手推进和平安全的现代化。现代化离不开和平稳定的发展环境。中方愿帮助非洲提升自主维护和平稳定的能力，推动全球安全倡议率先在非洲落地，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

各位朋友、各位嘉宾！

中国和非洲占世界总人口的三分之一，没有中非的现代化，就没有世界的现代化。未来3年，中方愿同非方开展中非携手推进现代化十大伙伴行动，深化中非合作，引领全球南方现代化。

第一，文明互鉴伙伴行动。中方愿同非方打造中非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平台，设立中非发展知识网络和25个中非研究中心。依托非洲领导力学院培养治国理政人才，邀请1000名非洲政党人士来华交流，深化双方治党治国经验交流。

第二，贸易繁荣伙伴行动。中方愿主动单方面扩大市场开放，决定给予包括33个非洲国家在内的所有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成为实施这一举措的首个发展中大国和世界主要经济体，推动中国大市场成为非洲大机遇。扩大非洲农产品准入，深化电商等领域合作，实施“中非质量提升计划”。中方愿同非方商签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议，

为中非贸易投资提供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

第三，产业链合作伙伴行动。中方愿同非方打造产业合作增长圈，着力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启动“非洲中小企业赋能计划”。共建中非数字技术合作中心，建设20个数字示范项目，共同拥抱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第四，互联互通伙伴行动。中方愿在非洲实施30个基础设施联通项目，携手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打造陆海联动、协同发展的中非互联互通网络。中方愿为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建设提供帮助，深化物流和金融合作，助力非洲跨区域发展。

第五，发展合作伙伴行动。中方愿和非方共同发表在全球发展倡议框架内深化合作的联合声明，实施1000个“小而美”民生项目。注资中国—世界银行伙伴关系基金，助力非洲发展。支持举办2026年青奥会和2027年非洲杯，促进发展成果更好惠及中非人民。

第六，卫生健康伙伴行动。中方愿同非方成立中非医院联盟，共建联合医学中心。向非洲派遣2000名医疗队员，实施20个医疗卫生和抗疟项目，推动中国企业投资药品生产，继续对非洲遭遇的疫情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支持非洲疾控中心建设，提升非洲各国公共卫生能力。

第七，兴农惠民伙伴行动。中方将向非洲提供10亿元人民币紧急粮食援助，建设10万亩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派遣500名农业专家，建设中非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实施500个公益项目。鼓励中非企业“双向奔赴”投资创业，把产业附加值留在非洲，为非洲创造不少于100万个就业岗位。

第八，人文交流伙伴行动。中方愿同非方深入推进“未来非洲职业教育”计划，共建工程技术学院，建设10个“鲁班工坊”。重点面向非洲

妇女和青年，提供 6 万个研修名额。共同实施中非“文化丝路”计划和“广电视听创新合作计划”。双方商定将 2026 年确定为“中非人文交流年”。

第九，绿色发展伙伴行动。中方愿在非洲实施 30 个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气象早期预警业务平台，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设立中非和平利用核技术论坛，共建 30 个联合实验室，开展卫星遥感、月球和深空探测合作，助力非洲实现绿色发展。

第十，安全共筑伙伴行动。中方愿同非方建立落实全球安全倡议伙伴关系，打造倡议合作示范区，向非方提供 10 亿元人民币无偿军事援助，为非方培训 6000 名军队人才和 1000 名警务执法人员，邀请 500 名青年军官访华。开展中非军队联演联训、联合巡航，实施“助力非洲摆脱雷患行动”，共同维护人员和项目安全。

为推动“十大伙伴行动”实施，未来 3 年，中国政府愿提供 3600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资金支

持，包括提供 2100 亿元人民币信贷资金额度和 800 亿元人民币各类援助、推动中国企业对非投资不少于 700 亿元人民币。中方还将鼓励和支持非方在华发行“熊猫债”，为中非各领域务实合作提供强有力支持。

各位朋友、各位嘉宾！

今年 7 月，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成功召开，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这将进一步深刻改变中国，也必将为非洲国家、为中非共逐现代化之梦提供新机遇、注入新动能。

非洲有句谚语“同路人才是真朋友”。现代化道路上一个都不能少，一国都不能掉队。让我们凝聚起 28 亿多中非人民的磅礴力量，在现代化征程上携手同行，以中非现代化助力全球南方现代化，绘就人类发展史上崭新画卷，共同推动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

谢谢。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9 月 5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9 号

《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已经 2024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4 年 8 月 30 日

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加强对法规、规章的监督，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以及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本条例所称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

第三条 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依照法定权限和

程序进行。

第四条 法规、规章公布后，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地方性法规、自治州和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国务院备案；

（二）部门规章由国务院部门报国务院备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由主办的部门报国务院备案；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四）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规章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同时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五）经济特区法规由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国务院备案，浦东新区法规由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国务院备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国务院备案。

第五条 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规章备案职责，加强对规章备案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部门法制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地方的规章备案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国务院的法规、规章备案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每年向国务院报告上一年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第七条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征求意见、会商协调、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八条 依照本条例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法规、规章，径送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报送法规备案，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规备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送规章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章文本和说明，并按照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报送法规、规章备案，应当同时报送法规、规章的电子文本。

第九条 报送法规、规章备案，符合本条例第二条和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符合第二条规定但不符合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

暂缓办理备案登记的，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要求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十条 经备案登记的法规、规章，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按月公布目录。

编辑出版法规、规章汇编的范围，应当以公布的法规、规章目录为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法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主动审查一般应当在审查程序启动后 2 个月内完成；情况疑难复杂的，为保证审查质量，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发现法规、规章存在涉及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

可以与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公民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或者认为规章以及国务院各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发布的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命令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对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法规、规章，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
- （二）是否超越权限；
- （三）下位法是否违反上位法的规定；
- （四）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或者不同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是否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或者双方的规定；
- （五）规章的规定是否适当，规定的措施是否符合立法目的和实际情况；
- （六）是否违背法定程序。

第十四条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审查法规、规章时，认为需要有关的国务院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有关的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认为需要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的，有关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审查法规、规章时，可以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实地调研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注重发挥备案审查专家委员

会的作用。

第十六条 经审查，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移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处理；必要时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处理。

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经审查，认为规章应当予以纠正的，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通过与制定机关沟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等方式，建议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或者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第二十条 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的无效规章，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不予备案，并通知制定机关。

规章在制定技术上存在问题的，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意见，由

制定机关自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规章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接到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报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所制定的法规、规章目录报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报送规章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规章备案的，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和指导，通过培训、案例指导等方式，推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高规章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质量。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发布的规章和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命令的监督，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关的备案审查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保证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的《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 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

重要作用。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必然要求。为创新提升服务贸易，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服务开放推动包容发展，以服务合作促进联动融通，以服务创新培育发展动能，以服务共享创造美好未来，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进程，推动服务贸易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升、实力增强，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推动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

(一) 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建立相应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加强各项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事项与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的工作衔接，及时调整与负面清单不符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提升负面清单管理能力，加强重点行业监管，优化资金、技术、人员、数据等要素跨境流动监管。建立对服务贸易领域重大开放举措的风险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敏感领域的风险监测。研究建设与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全国跨境服务贸易信息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二) 发挥对外开放平台引领作用。扩大自主开放，深入探索“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开放路径，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开放先行和压力测试作用，稳步推进

全国跨境服务贸易梯度开放。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在跨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完善跨境服务贸易全链条监管、建立风险管理和监测预警机制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打造服务贸易综合改革开放平台 and 高质量发展高地。

(三) 加强规则对接和规制协调。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等区域经贸安排中服务贸易开放承诺和相关规则，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国内服务贸易领域改革。参照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规范服务领域许可、资质和技术标准，简化许可审批程序，提高监管政策透明度，降低跨境服务贸易成本。研究开展服务提供者认证工作。

(四) 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实施服务贸易标准化行动计划，加快制定服务贸易领域标准。开展服务贸易标准国际化工作，鼓励在具备条件的领域采用国际通用标准。

三、促进资源要素跨境流动

(五) 便利专业人才跨境流动。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家属出入境提供便利。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科研辅助人员来华投资创业、工作、讲学、经贸交流提供办理签证和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入境便利。畅通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业渠道，允许境外专业人才按照有关要求取得国内职业资格和特定开放领域就业机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健全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扩大职业资格国际互认试点。

(六) 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完善外汇管理措施，探索基于企业信用的分级管理，提高服务贸易及服务领域对外投资的外汇业务便利度。扩大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业务。

(七) 促进技术成果交易和运用。完善技术

贸易管理和促进体系，打造创新资源对接平台，拓展国际技术合作网络，促进知识产权国际化运营，对研发中心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规范探索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运用。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和交易。

（八）推动数据跨境高效便利安全流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支持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优化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环境。

四、推进重点领域创新发展

（九）增强国际运输服务能力。支持国内航运企业开辟新航线，完善面向国际的海运服务网络。推进航运贸易数字化，扩大电子放货、电子提单在港口航运领域的应用。优化国际空运布局，强化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撑。进一步提升国际客运航权、时刻资源的配置效率，加强航空运力与出入境旅游的供需对接。构建国际物流服务体系，提高跨境寄递服务水平和国际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

（十）提升旅行服务国际竞争力。积极发展入境游，优化签证和通关政策，提高签证便利化水平。提高外籍人士和港澳台居民使用电子支付，以及持有效证件预订景区门票、购买车（船）票等的便利度，在酒店、旅游景点、商超等公共场所，为境外游客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实施便利外籍人士在华住宿的政策措施。

（十一）支持专业服务贸易发展。拓展特色服务出口，促进知识产权、地理信息、人力资源等服务贸易集聚发展，支持金融、咨询、设计、认证认可、法律、调解、仲裁、会计、语言、供应链、标准化等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

力，培育新的服务贸易增长点。发展农业服务贸易，带动农资、农机、农技等出口。加快发展教育服务贸易，扩大与全球知名高校合作，在华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加快服务外包高端化发展，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数字制造外包，支持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模式，进一步带动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二）鼓励传统优势服务出口。进一步完善支持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中国武术、围棋等体育服务出口。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发展，积极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贸易”。支持中华老字号等知名餐饮企业开展中餐品牌国际化经营，提升中华餐饮文化国际影响力。积极运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创新服务供给，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

（十三）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优化保税监管模式，支持各地区依托综合保税区开展“两头在外”的研发、检测、维修、文物及文化艺术品仓储展示等业务。推动服务贸易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在生物医药、飞机、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细化出台专项政策举措，支持制造业企业对外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综合性服务。

（十四）扩大优质服务进口。修订鼓励进口服务目录，扩大国内急需的生产性服务进口。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推动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引入国际精品赛事，举办涉外电影展映和交流合作活动，进一步丰富市场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十五）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绿色技术和绿色服务贸易，研究制定绿色服务进出口指导目录。鼓励国内急需的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等技术和服务进口，扩大绿色节能技术和服务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国际合作，搭建

企业间合作平台。

五、拓展国际市场布局

(十六) 深化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实施服务贸易全球合作伙伴网络计划，巩固重点合作伙伴，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加强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合作，在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机制下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拓展服务贸易多双边和区域合作。引导发挥地方资源优势，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园区。

(十七) 建立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鼓励各地区建立健全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机制。加强服务贸易中介组织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驻外机构作用，完善境外贸易促进网络，提升境外服务水平。完善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功能，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充分发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平台作用，不断提升展会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构建龙头引领、各具特色、科学发展的服务贸易市场化展会格局，支持企业境外办展参展。

六、完善支撑体系

(十八) 创新支持政策措施。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以及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相关基金，创新支持方式，推动服务贸易发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适应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优化出口信贷，运用贸易金融、股权投资等多元化金融工具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服务贸易市场的支持力度。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扩大服务贸易领域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适当优化承保方式，提高保险服务便利化水平。落实好服务出口增值

税零税率或免税等现行相关税收政策。支持高校加强服务贸易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促进服务贸易智库建设，加强服务贸易专业人才培养。

(十九) 提升统计监测水平。修订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完善服务贸易全口径统计方法。推进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健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研究建立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库，提升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公共服务水平。

(二十) 强化服务贸易区域合作。发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优势，建设区域性服务贸易发展公共平台。提升东部地区引领带动作用，培育一批服务贸易标杆城市。支持中西部与东北地区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推动优势特色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鼓励建立服务贸易跨区域协作机制，促进资本、人才、技术、数据等资源要素高效合理流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的重要意义，依靠扩大开放和创新驱动激发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培育服务贸易特色优势产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梳理解决服务贸易领域堵点卡点问题，完善服务贸易发展相关政策，支持推进重大改革事项。商务部要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出台并落地见效，积极营造扩大开放、鼓励创新、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服务贸易发展环境。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8月28日

(本文有删减)

研究堆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

(2024年7月10日经生态环境部2024年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7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4号公布 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三章 重要活动报告
第四章 事件报告
第五章 核事故应急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研究堆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堆营运单位对核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应当执行核安全报告制度,在建造阶段和运行阶段向国家核安全局或者研究堆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提交定期报告、重要活动报告、事件报告和核事故应急报告。报告的格式与具体要求,由国家核安全局另行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造阶段为从取得建造许可证之日起,至取得运行许可证之日止;运行阶段为从取得运行许可证之日起,至研究堆终止运行进入停闭管理之日止。

终止运行进入停闭管理、尚未取得退役批准书的研究堆,其核安全报告适用研究堆停闭管理

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三条 研究堆营运单位定期报告包括建造阶段月度报告、年度报告和运行阶段月度报告、年度报告。

研究堆营运单位应当在每个月第十个工作日前,向研究堆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提交上个月的月度报告;在每年4月1日前,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营运单位建造或者运行多个研究堆的,可以将多个研究堆的有关信息合并成一份报告。

Ⅲ类研究堆、处于长期停堆管理期间的研究堆,可以不执行运行阶段月度报告,仅执行运行阶段年度报告。

第四条 建造阶段月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上个月建造情况总结和下个月建造计划安排;
- (二) 上个月发生的与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有关的重要事件综述;
- (三) 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建造中存在的问题、纠正措施和经验反馈;
- (四) 核安全监管部門所提核安全监管要求落实情况;
- (五) 下个月计划开展的核安全有关重要活动;
-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或者活动。

第五条 运行阶段月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研究堆运行、应用情况；

（二）异常、故障和事件情况；

（三）维修、检查和修改情况；

（四）堆芯变更、燃料操作、固体放射性废物产生、处理和贮存、流出物排放等事项或者活动情况；

（五）人员培训及主要运行和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变化情况；

（六）核安全监管部门所提核安全监管要求落实情况；

（七）下个月计划开展的核安全有关重要活动；

（八）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或者活动。

第六条 建造阶段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建造进展和质量情况总结；

（二）报告年份内发生的与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有关的重要事件综述；

（三）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建造中存在的问题、纠正措施和经验反馈综述；

（四）核安全监管部门所提核安全监管要求落实情况综述；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问题和参考资料清单。

第七条 处于长期停堆管理期间的研究堆，运行阶段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的监测、试验、维护和巡视检查情况；

（二）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贮存情况；

（三）实物保护系统运行及人员值守情况；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和活动综述。

前款规定以外的研究堆，运行阶段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研究堆运行、应用情况综述；

（二）非计划降功率运行和停堆情况、安全

系统故障、运行事件与经验反馈情况综述；

（三）维修、检查和修改情况综述；

（四）放射性废物管理情况综述；

（五）辐射防护和人员培训情况综述；

（六）核安全监管部门所提核安全监管要求落实情况综述；

（七）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和活动综述。

第三章 重要活动报告

第八条 对未纳入建造阶段月度报告和运行阶段月度报告的重要活动，研究堆营运单位应当以公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有效方式，在进行有关重要活动前及时向研究堆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报告。

第九条 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重要活动包括：

（一）研究堆营运单位组织的与核安全有关的重要调查、审查或者检查活动；

（二）国家核安全局或者研究堆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确定的有关控制点时间变更和后续计划安排；

（三）研究堆营运单位与核安全有关的重要会议、论证、试验和纠正措施；

（四）研究堆营运单位进行的新燃料进场、放射性废物或者乏燃料现场转移或者外运活动；

（五）国家核安全局或者研究堆营运单位认为应当报告的涉及核安全的其他重要活动。

第四章 事件报告

第十条 建造阶段研究堆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以及与其有关的采购、土建、安装和调试等活动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堆营运单位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建造事件：

（一）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不一致；

(二) 违反研究堆建造许可文件规定的条件，或者未按照建造许可文件规定的条件完成相关论证、验证工作即开展相关活动；

(三) 与研究堆建造许可文件中认可的初步安全分析报告、质量保证大纲不一致，或者与研究堆营运单位在建造许可申请文件中承诺遵守的规范、标准或者技术条件要求不一致，导致研究堆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的安全功能不能满足或者不能确定满足要求；

(四) 构成研究堆实体屏障的重要设备或者构筑物受到严重损伤，导致其安全功能不能满足或者不能确定满足要求；

(五) 发生共因事件或者故障；

(六) 发生原设计未预计或者结果超出设计范围的情况，导致安全功能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 发现故意破坏、造假和欺骗情形；

(八) 国家核安全局或者研究堆营运单位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件。

第十一条 运行阶段研究堆营运单位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下列运行事件：

(一) 研究堆营运单位执行研究堆运行限值和条件所要求的停堆；

(二) 研究堆超出安全限值、安全系统整定值，或者超出实验的安全限值、安全系统整定值；

(三) 违反研究堆运行限值和条件，或者违反实验的运行限值和条件规定的操作或者状况；

(四) 研究堆主要实体屏障严重劣化，或者出现导致研究堆安全水平明显降低的没有分析过的状况；

(五) 导致反应堆保护系统、专设安全设施自动或者手动触发的事件；

(六) 任何可能妨碍构筑物或者系统实现安全停堆和保持安全停堆状态、排出堆芯余热、控制放射性物质释放、缓解事故后果等安全功能的

事件；

(七) 同一原因导致安全系统的系列或者通道同时失效的事件，这些系统包括具有停堆和保持安全停堆状态、排出堆芯余热、控制放射性物质释放、缓解事故后果、事故后监测等安全功能的系统；

(八) 在运行阶段发现的，由于设计、采购、土建、安装、调试、维修、试验、检查、修改等方面的原因，或者人员培训、资格考核及质量保证等工作的失误，导致研究堆的某些重要安全物项或参数与最终安全分析报告不符，并对核安全存在不利影响的事件；

(九) 放射性违规排放或者意外释放（排放）或人员受到超剂量限值辐射照射事件；

(十) 任何对研究堆安全有现实威胁或者明显妨碍研究堆现场人员执行安全运行有关职责的内部事件、自然事件或者其他外部事件、网络攻击事件；

(十一) 国家核安全局或者研究堆营运单位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件。

研究堆进入应急状态的，研究堆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章有关核事故应急报告的要求进行报告。

第十二条 研究堆营运单位应当在建造事件、运行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后二十四小时内，口头通告国家核安全局和研究堆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口头通告的方式可以采取电话、当面陈述或者其他有效方式。

建造事件口头通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研究堆名称、事件发生时间、报告依据、事件摘要和报告人。

运行事件口头通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研究堆名称、事件发生时间、报告依据、事件发生前研究堆状态和功率水平、事件初步情况，以及口头通告时所处的状况。

第十三条 研究堆营运单位应当在建造事件、运行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后三日内，向国家核安全局和研究堆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提交书面通告。

建造事件书面通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口头通告的内容，以及出现问题的构筑物、系统和设备及其供货商、制造厂或者施工单位等。

运行事件书面通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口头通告的内容，以及初步事件分级、事件对运行的影响、放射性后果、出现问题的系统或者设备等。

第十四条 研究堆营运单位应当在建造事件、运行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后三十日内，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事件报告。

提交事件报告的期限已届满，研究堆营运单位对事件的处理尚没有结论或者没有处理完毕的，可以先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阶段性事件报告及下阶段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并在事件处理完毕后提交补充信息。

建造事件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件背景、事件描述、已经制定的或者正在进行的纠正措施、事件对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影响、事件的原因分析和经验教训、事件对安全影响的分析等。

运行事件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描述、主要的失效、安全系统响应、事件原因分析、安全后果评估、纠正措施、事件分级、以往类似事件、事件编码等。

第十五条 国家核安全局认为研究堆营运单位提交的事件报告不够清晰和完整的，研究堆营运单位应当在对事件报告内容进行补充或者修改后重新提交。

第五章 核事故应急报告

第十六条 研究堆进入应急状态、应急状态

变更或者应急状态终止后三十分钟内，研究堆营运单位应当首先用电话，随后用传真或者其他约定的电子信息传输方式向国家核安全局和研究堆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发出核事故应急通告。

第十七条 研究堆进入应急状态后，研究堆营运单位应当保持与国家核安全局应急通讯平台的畅通，直到应急状态终止。

第十八条 研究堆进入厂房应急或者高于厂房应急状态后的一小时内，研究堆营运单位应当首先用电话，随后用传真或者其他约定的电子信息传输方式向国家核安全局和研究堆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发出核事故应急报告，并在首次发出核事故应急报告之后持续发出核事故应急报告，直至应急状态终止。

同一应急状态下，研究堆营运单位连续两次发出核事故应急报告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两小时；事故态势得到控制后，研究堆营运单位发出核事故应急报告的时间间隔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六小时。

研究堆营运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国家核安全局和研究堆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即时报送核事故应急报告，不受本条规定的时间间隔限制。

第十九条 研究堆应急状态终止后三十日内，研究堆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研究堆核事故评价报告，并在核事故评价报告中对核事件或者事故进行分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研究堆营运单位提交月度报告、年度报告、事件书面通告、事件报告和核事故评价报告的届满之日是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事件或者事故分级，是指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标准（INES）对运行

事件或者事故进行的分级。

第二十二条 研究堆营运单位的核安全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解

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6 月 14 日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研究堆营运单位报告制度》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适用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名录的通知

发改农经规〔2024〕971 号

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适用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名录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优化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加快建设生态文明高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7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适用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名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关于“本法所称青藏高原，是指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的全部行政区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甘肃省、云南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确定”等规定，确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甘肃省、云南省适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共 59 个，具体如下：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4 个）

（一）喀什地区（2 个）：叶城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二）和田地区（1 个）：和田县；

（三）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1 个）：阿克陶县。

二、四川省（35 个）

（一）雅安市（1 个）：宝兴县；

（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13 个）：马尔康市、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

（三）甘孜藏族自治州（18 个）：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炉

霍县、甘孜县、新龙县、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

(四) 凉山彝族自治州 (3 个): 盐源县、冕宁县、木里藏族自治县。

三、甘肃省 (11 个)

(一) 武威市 (1 个): 天祝藏族自治县；

(二) 张掖市 (1 个):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三) 酒泉市 (1 个):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四) 甘南藏族自治州 (8 个): 合作市、临

潭县、卓尼县、舟曲县、迭部县、玛曲县、碌曲县、夏河县。

四、云南省 (9 个)

(一) 丽江市 (2 个):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宁蒗彝族自治县；

(二)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4 个): 泸水市、福贡县、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

(三) 迪庆藏族自治州 (3 个): 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评督规〔2024〕1103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健全重大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我们研究制定了《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7 月 2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重大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政府和企业投资项

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核报

国务院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不含境外投资、外商投资项目）后评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项目后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选取有代表性的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定时间后，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提出评价意见和对策建议，并反馈到项目参与各方，形成良性项目决策和管理机制。

根据需要，可以对同行业、同区域多个项目开展专题后评价。专题后评价既可以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评价，也可以聚焦特定领域进行评价。

第四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保持顺畅的信息沟通和反馈，为不断完善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服务。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制定项目后评价制度，制定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写通用大纲，建立项目后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委托并指导工程咨询单位开展项目后评价，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宣传培训等。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负责按照要求开展项目后评价并提交后评价报告。

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协调、监督，支持工程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配合工程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项目单位负责开展自我总结评价，积极配合工程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准确、完整

地提供项目后评价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每年选取一定数量项目开展后评价，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印送有关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

第七条 列入后评价年度计划的项目主要从以下项目中选择：

- （一）对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发展新质生产力有重大支撑和示范意义的项目；
- （二）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 （三）对优化资源配置、调整投资方向、优化重大布局有重要借鉴作用的项目；
- （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型投融资和运营模式，以及其他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
- （五）跨地区、跨流域、工期长、投资大、建设条件复杂，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方案调整的项目；
- （六）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规模较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过社会稳定事件的项目；
- （七）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数额较大且比例较高的项目；
- （八）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的项目；
- （九）重大社会民生项目；
- （十）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项目；
- （十一）其他需要开展后评价的项目。

第八条 列入后评价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开展自我总结评价，项目单位应在收到后评价年度计

划文件之日起 2 个月内，将自我总结评价报告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根据项目管理权限报送至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情况特别复杂的项目在征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报送期限。

项目单位对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项目目标、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项目单位及参建单位基本情况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前期工作和要素保障、投资概算执行、重大设计变更、资金使用、竣工验收、运行管理等。

（三）项目效益效果评价：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损益及环保措施实施效果、资源和能源节约利用与保护效果、技术效果等。

（四）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及其差距和原因、项目可持续性。

（五）项目总结：自我评价结论及相关建议。

开展专题后评价的项目主要聚焦专题评价内容进行自我总结评价，可简化编写其他内容。

核准项目的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主要根据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和核准要求执行等情况进行编写。

第十条 项目单位在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时，应结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实际，准备以下资料（如有），供开展后评价时查阅。

（一）项目前期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项目申请书、资金申请报告、开工报告、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节能报告、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

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报告、金融机构出具的融资承诺文件等资料，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二）项目实施文件。主要包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主要合同文本、年度投资计划、概算调整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结、调试总结报告、监理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三）其他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资料，项目运行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与项目有关的审计报告、监督检查或督导报告、数据资料等。

核准项目主要提供上述清单中与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和核准要求执行等情况相关的资料。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

不得委托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建设实施工作或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第十二条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应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工作组，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社会访谈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对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项目申请书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的相关内容，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评价。

承担专题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侧重对专题评价内容开展深入系统地分析评价，并加强与同行业、同区域项目的对比分析。

第十三条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委托要求和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业内应遵循的评价方法、工作流程、质量保证要求和执业行为规范，独立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在委托时限内完成项目后评价任务，提交合格的项目后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后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概述：项目基本情况、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后评价开展情况及主要结论。

（二）项目前期决策总结与评价：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项目申请书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和调整情况及其评价。

（三）项目建设准备和实施总结与评价：开工准备、建设过程、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资金落实和使用、竣工验收等情况及其评价。

（四）项目运行总结与评价：运行效果、制度建设执行等情况及其评价。

（五）项目效益效果评价：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损益及环保措施实施效果、资源和能源节约利用与保护效果、技术效果等评价。

（六）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评价。

（七）项目后评价结论及意见建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结合具体项目的行业特点、实际情况对上述内容予以适当调整。

开展专题后评价的项目主要聚焦专题评价内容进行总结和评价。

核准项目主要对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主要内容、核准要求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

第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一般应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包括逻辑框架法、调查法、对比法、专家打分法、综合指标体系评价法、项目成功度评价法等，并统筹运用信息技术、大数据、遥感监测等现代化手段。

项目后评价持续探索创新科学、有效、适用的评价方法。

第十六条 项目后评价应按照适用性、可操作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制定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指标。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后评价的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具体项目后评价方案。

第十七条 工程咨询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项目单位意见，并将项目单位意见作为报告附件一并提交。

对于涉及公众利益的非涉密项目，工程咨询单位在开展项目后评价过程中，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第三章 成果应用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项目后评价报告，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形成后评价成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政策调整、制度优化、投资决策、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将后评价成果提供给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机构参考，共同推进成果应用。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以适当方式汇编后评价成果并视情况提供给相关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大力推广通过项目后评价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一条 对于通过项目后评价发现的问题，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单位及其所属部门、地方应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并认真落实，相关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部分后评价项目进行回访，重点了解后评价工作开展、成果应用及相关改进意见落实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对项目后评价报告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对后评价过程中掌握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对工程咨询单位相关违规情形及惩戒措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存在不按时限提交自我总结评价报告，隐匿、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和数据资料等行为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责令整改，明确整改期限，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

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不得违法增加项目单位的负担。项目后评价所需经费，按照“谁委托谁负责”原则执行，不得向项目单位等摊派。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项目后评价所需经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支付，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开展项目后评价，或结合本行业、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和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129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信息化 工作规范》的通知

财会〔2024〕1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要求，规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会计工作，推动会计

信息化健康发展，根据《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我们对《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财 政 部

2024年7月26日

附件

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会计工作，推动会计信息化健康发展，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发挥会计数据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会计信息化，是指单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数字基础设施开展会计核算，以及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数字基础设施将会计核算与其他经营管理活动有机结合的过程。

本规范所称会计软件，是指单位使用的专门用于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应用软件或者其功能模块。会计软件具有以下基本功能：

- （一）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直接采集数据；
- （二）生成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
- （三）对会计资料进行存储、转换、输出、分析、利用。

本规范所称会计软件服务，是指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通用会计软件开发、个性化需求开发、软件系统部署与维护、云服务功能使用订阅、用户使用培训及相关的数据分析等服务。

本规范所称会计信息系统，是指会计软件及其软硬件运行环境。

本规范所称电子会计凭证，是指以电子形式生成、传输并存储的各类会计凭证，包括电子原始凭证、电子记账凭证。电子原始凭证可由单位内部生成，也可从外部接收。

第四条 财政部主管全国会计信息化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订会计信息化发展政策、制度与规划；
- （二）起草、制定会计信息化标准；
- （三）规范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相关服务；
- （四）指导和监督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会计信息化工作，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会计软件服务商提

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

第六条 单位应当重视会计信息化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制度，完善管理机制，保障资金投入，积极推进会计信息化在本单位的应用。

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岗位负责会计信息化工作，并依照本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

未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岗位的单位，可以采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或者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方式组织会计工作，推进会计信息化应用。

第七条 单位配备会计软件、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会计信息化建设

第八条 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建设，应当根据单位发展目标和信息化体系建设实际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安全合规、成本效益等原则，因地制宜地推进。

第九条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和资源投入，统一构建管理机制和标准体系，合理搭建系统框架和内容模块，科学制定实施步骤和实施路径，保障内外部系统有机整合和互联互通。

第十条 单位应当在推动实现会计核算信息化的基础上，从业务领域层面逐步推动实现财务管理信息化和决策支持信息化，从技术应用层面推动实现会计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信息化制度建设，明确会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各个领域与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和责任机制。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注重会计信息系统与单位运营环境的匹配，通过会计信息化推动管

理模式、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的优化与革新，建立健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要求的会计信息化工作体系。

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在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加强会计标准化建设，结合单位实际业务场景和管理需求，制定统一的会计核算科目体系、核算流程、财务主数据及会计报表等一系列业务标准，并建立健全内部技术标准和数据标准体系，消除数据孤岛，促进数据利用。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大型企业及企业集团对所属单位统一开展会计标准化建设。

第十四条 单位建设配备会计信息系统，应当根据管理要求、技术力量以及业务需求，考虑系统功能、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可扩展性等要求，合理选择购买、定制开发、购买与定制开发相结合、租用等方式。

定制开发包括单位自行开发、委托外部单位开发、与外部单位联合开发。

第十五条 单位通过委托外部单位开发、购买或者租用等方式配备会计信息系统，应当在有关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数据安全等权利和责任事项。

第十六条 会计信息系统业务流程设计、业务规则制定应当科学合理。鼓励实现业务流程、业务规则配置操作可视化。

会计信息系统应当设定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系统自动执行的业务流程应当可查询、可校验、可追溯。

第十七条 对于会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且具有明晰审核规则的会计凭证，可以将审核规则嵌入会计信息系统，由系统自动审核。未经自动审核的会计凭证，应当先经人工审核再进行后续处理。

系统自动审核的规则应当可查询、可校验、

可追溯，其设立与变更应当履行审签程序，严格管理，留档备查。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遵循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运用技术手段加强对会计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行、维护全过程的控制，并将控制流程和控制规则嵌入会计信息系统，实现对违反控制要求情况的自动防范和监控预警。

第十九条 单位建设与会计信息系统相关的业务系统，应当安排负责会计信息化工作的专门机构或者岗位参与，充分考虑会计信息系统的需求，加强内部系统协同。

单位应当促进会计信息系统与业务信息系统的一体化，通过业务的处理直接驱动会计处理，提高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的一致性，实现单位内部数据资源共享与分析利用。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本单位会计信息系统与财政、税务、银行、供应商、客户等外部单位信息系统的互联，实现外部交易信息的集中自动处理。

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具备条件的，应当向接受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交付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电子凭证。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预算单位使用的会计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有关接口标准，实现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衔接。

鼓励单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定期核对往来款项，提高外部交易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会计领域的应用，提升会计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会计工作的集约化、自动化、智能

化，构建和优化财务共享服务、预算管理一体化、云服务等工作模式。

第三章 会计数据处理和应用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当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数据标准，保证会计信息系统输入、处理、输出等各环节的会计数据质量和可用性，夯实会计数据处理和应用基础。

第二十四条 单位应当建立安全便捷的电子原始凭证获取渠道。鼓励单位通过数据交换、数据集成等方式，实现电子原始凭证等会计数据的自动采集和接收。

第二十五条 单位处理和应用电子会计凭证，应当保证电子会计凭证的接收、生成、传输、存储等各环节安全可靠。

单位应当通过完善会计信息系统功能、建立比对机制等方式，对接收的电子原始凭证等会计数据进行验证，确保其来源合法、真实，对电子原始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被发现，并设置必要的程序防止其重复入账。

第二十六条 单位会计信息系统应当能够准确、完整、有效地读取或者解析电子原始凭证及其元数据，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开展会计核算，生成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

单位会计信息系统应当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具备处理符合标准的电子会计凭证的能力，并生成符合标准的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

对于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单位，鼓励其会计信息系统适配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

第二十七条 单位以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原文件，

并建立纸质会计凭证与其对应电子文件的检索关系。

第二十八条 单位以纸质会计凭证的电子影像文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纸质会计凭证，并建立电子影像文件与其对应纸质会计凭证的检索关系。

第二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推动电子会计凭证接收、生成、传输、存储、归档等各环节全流程无纸化、自动化处理。

第三十条 单位可以在权责明确、确保信息安全的情况下，将一个或者多个会计数据处理环节委托给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平台进行集约化、批量化处理，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鼓励第三方平台探索一站式、聚合式服务模式。

第三十一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和完善电子会计资料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和电子会计档案保管、统计、利用、鉴定、处置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电子会计档案在传递及存储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加强电子会计资料归档和电子会计档案管理。

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应当与电子会计凭证同步归档。

第三十二条 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电子会计凭证、电子会计账簿、电子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电子会计资料与纸质会计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仅以电子形式接收、处理、生成和归档保存。

符合国家有关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会计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会计档案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三十三条 单位应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

技术，推动单位业财融合和会计职能拓展，增强会计数据支撑单位提升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助力单位高质量发展。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数据与其他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推动财会监督信息化。

第三十四条 鼓励单位运用各类信息技术开展会计数据治理，探索形成可扩展、可聚合、可比对的会计数据要素，丰富数据应用场景，服务价值创造。

鼓励单位以安全合规为前提，促进会计数据要素的流通使用，发挥会计数据要素在资源配置中的支撑作用，充分实现会计数据要素价值。

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电子财务会计报告等电子会计资料。

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财政部门等监管部门报送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单位接受外部监督检查机构依法依规查询和调阅会计资料时，对符合国家有关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规定要求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提供。

第四章 会计信息化安全

第三十七条 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应当统筹安全与发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防范、控制和化解会计信息化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三十八条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数据安全风险防范，采取数据加密传输技术等有效措施，保证会计数据处理与应用的安全合规，避免会计数据在生成、传输、处理、存储等环节的泄露、篡改及损毁风险。

单位应当对电子会计资料进行备份，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率、存储介质、保存期等，确保会计资料的安全、完整和可用。

鼓励单位结合内部数据管理要求建立会计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加强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保护。

第三十九条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信息系统安全风险防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会计信息系统持续、稳定、安全运行。

第四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全面落实安全保护管理和技术要求，加强会计信息网络安全风险防范，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会计信息网络安全，防范病毒木马、恶意软件、黑客攻击或者非法访问等风险。

第四十一条 单位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会计信息化活动，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单位不得在非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中存储、处理和传输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性规定的电子会计资料。

第四十二条 单位会计信息系统数据服务器的部署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存在单位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等情形，其数据服务器部署在境外的，应当在境内保存电子会计资料备份，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月一次。境内备份的电子会计资料应当能够在境外服务器不能正常工作时，独立满足单位开展会计工作的需要以及财会监督的需要。

单位应当加强跨境会计信息安全管理，防止境内外有关机构和个人通过违法违规和不当手段获取并向境外传输会计数据。

单位的电子会计档案需要携带、寄运或者传输至境外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涉及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应当遵循《中

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涉及人工智能各类活动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

第五章 会计信息化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采取现场检查、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是否符合本规范、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要求的情况实施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采取组织同行评议、第三方认证、向用户单位征求意见等方式对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遵循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发现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不符合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规定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不符合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要求的，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反映情况开展调查，并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不符合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要求的，财政部可以约谈该服务商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由财政部依法予以处罚，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

违反本规范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范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本规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7 号）、《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 号）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各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管，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 年 7 月 25 日

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监管，促进职称评审公平公正，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监管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职称评审监管要依法有序进行，规范监管行为，推进职称评审监管制

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全面监管。谁授权、谁负责监管，谁主责、谁接受监督，加强职称评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职称评审监管体系。

（三）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职称评审领域反映突出、易发多发的的问题，加强监管指导，督促整改落实，打通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四）坚持公正高效。职称评审监管要一视

同仁，公开公平公正，提升监管效能，减少对正常职称评审活动的干扰，减轻职称评审主体责任。

第三条 对职称评审组织实施中申报人、评审专家、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等个人，以及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以下简称评审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等单位进行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职称评审监管政策，加强全国职称评审综合监管，对核准备案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进行监管。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会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由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第二章 监管内容

第五条 对申报人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 （一）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 （二）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 （三）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条 对评审专家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 （一）违规对外公布评审专家身份；
- （二）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 （三）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 （四）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

（五）在评议、打分、投票等环节存在明显不公；

（六）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交换，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

（八）其他违规行为。

第七条 对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 （一）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 （二）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未及时处理；
- （三）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 （四）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 （五）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
- （六）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其他违规行为。

第八条 对评审单位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 （一）制定的职称评审办法、评价标准、评审程序等与《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国家职称政策要求或者精神不符；
- （二）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要求规范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核准备案或者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
- （三）评审专家管理不规范，推荐遴选、培训考核、退出惩戒、责任追究等机制不健全；
- （四）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
- （五）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

（六）组织职称评审或者委托评审不符合国家职称政策要求，评审结果未按规定备案；

（七）利用职称评审权限垄断申报评审渠道，未按规定作出回避决定，人为操控评审过程或者评审结果，巧立名目高额收费，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勾连等；

（八）对举报投诉的问题线索未及时调查核实，申报人申请复查、投诉渠道不畅通；

（九）其他违规行为。

第九条 对申报人所在单位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一）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

（二）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

（三）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章 监管方式

第十条 职称评审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应充分运用随机抽查、定期巡查、重点督查、质量评估、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通过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具体形式，有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筛查等信息技术手段，对职称评审全过程实施监管。

第十一条 监管部门可每年按一定比例随机选取部分评审单位，对其职称评审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监管部门可结合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评审结果备案、职称评审工作总结等日常工作，在备案周期内对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情况进行巡查。

第十三条 监管部门可根据群众来信来访、网民留言、投诉举报、媒体报道、巡视审计等反

映的问题线索以及抽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等，对评审单位进行重点督查。

第十四条 探索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质量评估分级管理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定职称评审委员会质量评估标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定期对各评审单位的制度建设情况、政策执行情况、评审规范情况、评审结果质量、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估，进行分级管理和常态化监管，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对评审单位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评估，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本地区职称评审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清理规范各类职称评审、考试、发证和收费事项，查处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开设虚假网站、进行虚假宣传、设置合同陷阱、假冒职称评审、制作贩卖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对非法机构、非法行为进行处罚处置。

第四章 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加强职称评审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系统，建立完善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库）。诚信档案库主要记录涉及个人的失信行为信息，包括违规情形、处理依据、处理措施、生效时间、记录期限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记录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

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实行评审专家诚信承诺制度。评审专家在开展职称评审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履行评审职责、公平公正评审等事项作出承诺。评审专家存在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取消评审专家资格，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本办法第七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限内不得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职称评审失信行为信息，各部门、中央企业等单位负责汇总本单位职称评审失信行为信息，用于对申报人、评审专家以及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信用核查。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汇总全国职称评审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系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纳入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依法依规予以失信惩戒。

第二十二条 评审单位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

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应给予工作提醒，责令其限期整改、消除影响。

第二十三条 评审单位存在本办法第八条两项以上违规行为，评审管理松散、把关不严，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监管部门应给予工作约谈，责令其立即停止评审工作、限期整改、消除影响。

第二十四条 评审单位应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告监管部门。确实完成整改的，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恢复职称评审工作，列入下一年重点监管对象。

第二十五条 评审单位在一个备案周期内受到2次提醒或者1次约谈，经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有关单位收回其职称评审权。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职称申报评审中违纪违法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市监信规〔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提高

市场监管效能、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行风建设、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推行联合抽查检查，取得积极成效，但一些地区一些领域仍然存在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为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就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观念，突出问题导向，以提高涉企行政检查质量和效能为目标，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持续增强监管规范性、精准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带动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促进营造公平公正、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二、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一）动态更新“一单两库”。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推进“一单、两库、一指引”规范化、精准化，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动态更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结合地方实际公布省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加强与部门权责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的衔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检查对象进行标签化管理，构建从监管事项到监管对象的有效映射与精确索引，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专长、执法资质、回避范围等进行标注。

（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建立年度抽查计划动态调

整机制，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取消的抽查，要及时调整并公示。统筹实施各业务条线专项整治（行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三）优化完善工作平台。总局推动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国一体化平台，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联通、全国一盘棋监管格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不断优化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加强与总局平台对接联动，做好与相关部门、地方各平台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间的融合衔接、数据归集。推动各地各部门各环节抽查检查数据开放共享，在抽查检查信息上实现互认互享共用，在抽查检查结果应用上实现联合联手联动。

（四）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原则，科学组织实施抽查检查。聚焦失信造假等行为，提高抽查检查的针对性、有效性。结合有关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发现的具体线索，抽取重点检查对象。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辖区实际，因地制宜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鼓励跨地区开展抽查检查，鼓励各地积极探索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其他有效方式。承担随机抽查任务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书面、网络、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开展检查。

（五）全面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信用风险分类通用结果全量推送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各行业领域专业分类结果也要实时共享至平台，与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制定抽查工作计划时，要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

门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查。

（六）统筹双随机监管和重点监管。除根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以外，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重点领域监管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行政刑事违法情况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业务协同、检查结果互认，实行全链条、全覆盖、全过程监管。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探索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等内容。在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之外，推进双随机监管全覆盖，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提高问题发现能力。

（七）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

（八）做好抽查检查与执法执纪衔接。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发现涉嫌违法的案源线索及时推送至执法办案系统，做到抽查任务单号、检查对象名称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精准关联，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有效形成监管闭环。发现执法检查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及时依法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三、积极探索监管创新

（一）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按照“谁

主管、谁监管”原则，推动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参与的长效监管机制。对涉及监管领域多、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以跨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部门单独检查为例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探索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领域和方式，主动协调、积极参与各项联合检查任务，实现“内部综合+外部联合”双随机监管。

（二）着力加强监管手段创新。鼓励各地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推行在线指挥调度、风险提示预警、线索分发处理的集成管理，推进多级联动、跨区域联合抽查、“综合一次查”、“一业一查”等监管新模式。推动双随机监管向移动端延伸，开发具备任务接收、现场采集、结果录入、信息查询、风险预警等功能的移动监管 APP，实现“指尖管”、“掌上查”。

（三）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抽查检查结果公示信息修复机制，抽查检查结果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之日起一定期限后，当事人可以依法按照有关程序申请停止公示。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规范工作要求、工作基础、抽查实施、后续处理、结果运用和监督管理，推动有效解决工作流程不统一、监管要求不明确、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

四、组织保障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扎实做好监管资源整合、队伍磨合、技能提升等各项工作。要健全领导和协调机制，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要在抽查户次占比、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率、检查结果按时公示率、发现问题处置率等效果评价方面建立科学量化指标，积极发挥评价工作的指导指引、激励鞭策作用，对

成效明显的做法予以总结推广，对工作不规范予以指导改进。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中确立的“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已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虽尚未监督检查，但未超过法定或

者规定时限，行政相对人违法的，不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不应追究行政执法责任。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共治格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 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4〕9 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有效防范行业风险，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财险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实现互联网财产保险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13 号）、《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2 号）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保险机构包括财产保险公司（含相互保险组织和互联网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机构。

本通知所称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和商业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本通知所称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是指财产保险公司通过设立自营网络平台或委托保险中介

机构在其自营网络平台，销售财产保险产品、订立财产保险合同、提供财产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

二、互联网保险公司之外的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最近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

（二）最近连续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B 类及以上；

（三）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有关条件，且上季度末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满足前款要求的指标。

三、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的本质要求。支持财产保险公司依托互联网特定场景开发小额分散、便捷普惠的财产保险产品，提升保险服务的

便利性和可得性。

四、符合本通知条件的财产保险公司，原则上可将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经营区域拓展至未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并及时向拓展地的派出机构报告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拓展情况。

财产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经营的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8号）相关要求。

严控财产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方式将机动车辆保险经营区域拓展至未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具备较强的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和综合服务能力，匹配相应地区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商业需求、竞争程度等，满足相应区域监管要求的，可经金融监管总局审慎评估后实施。

财产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等险种，原则上不得通过互联网方式拓展经营区域。

五、严禁财产保险公司将线下业务通过互联网方式拓展经营区域，规避属地监管。

六、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建立保险合同批改、退保、理赔和投诉处理等全流程服务体系。无法全流程线上提供服务的，财产保险公司应在签订保险合同前以显著方式告知金融消费者，并在自营网络平台或委托的保险中介机构自营网络平台予以披露；因特殊原因需暂停线上某类保险服务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金融消费者，并在自营网络平台或委托的保险中介机构自营网络平台予以披露。

七、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供清晰明了的操作界面，方便金融消费者进行保单信息查

询、退保等操作；准确确认金融消费者投保意愿，记录和保存金融消费者在销售页面的操作轨迹以及向金融消费者解释说明保险条款的有关信息，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利，做好可回溯管理。

八、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按照规定加强业务风险管理，积极运用科技手段，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搭建全面化、动态化、智能化的风险管理体系。

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核心风控应确保独立有效，不得将影响风险管理的核心业务环节完全委托给合作机构，不得仅依托合作机构数据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及控制。

与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合作的保险中介机构，应向财产保险公司提供客户信息、风控数据以及反洗钱数据等保险业务核心信息。

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严格区分线上业务与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建立健全分隔机制，有效隔离防范经营风险。

九、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坚持合规审慎经营，加强数据安全保护。

（一）财产保险公司与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合作，应审慎选择合作对象。建立合作对象准入和退出机制，明确相应标准和程序，对合作对象进行充分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实施名单制管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合理、质价相符、收益风险相匹配”原则与合作对象协商确定收费项目、标准和支付方式。维护经营独立性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互联网平台代理保险业务应获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

（二）对于依托特定场景提供相关保障的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财产保险公司应严格遵循保险产品监管相关规定，科学评估特定场景风险状况，公平、合理制订保险条款和费率，不得违反

保险原理开发保险产品。

(三) 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规范数据收集使用，强化数据全流程管理，明确合作机构在数据采集、加工、存储等方面的责任边界，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切实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

十、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相关中介业务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为全国性机构；
- (二) 具有三年以上财产保险业务经营经验；
- (三) 销售管理、保单管理、客户服务等信息系统完备，业务流程管理满足业务需要，机构自身符合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可回溯管理的相关要求；
- (四) 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财产保险公司可以通过本公司分支机构、线下合作机构，向金融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落地服务。线下合作机构是指其他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包括区域性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一) 财产保险公司通过本公司分支机构开展落地服务的，应明确授权范围，加强服务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确保线上线下服务有机融合。分支机构服务水平无法达到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要求的，应立即暂停在当地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新业务并及时告知金融消费者，通过改进或增加其他形式落地服务等方式进行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在当地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新业务。

(二) 财产保险公司委托线下合作机构提供落地服务的，应审慎筛选合作方，线下合作机构应具有三年及以上财产保险业务服务经验。财产保险公司开展服务新市民、新动能领域的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可适当放宽对线下合作机构经营

时限的要求。应严格把控服务能力和质量，对金融消费者投诉和意见处理承担主体责任，通过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作范围，合作期限，收费项目、标准和支付方式，争议解决方案，违约责任及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信息保护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不得以与线下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议为由拒绝受理和处理金融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诉求和意见。应以不低于每年一次的频率开展服务评估。对存在评估结果差、金融消费者投诉举报多、服务质量低下、内部管理不善等问题的线下合作机构，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做好信息披露和接续服务方案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宜。

(三) 财产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经营政策性、属地性较强的财产保险业务，应严格遵守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其落地服务的要求，构建更加完善、更强有力的落地服务体系，投入充足的技术资源、人力资源，做好风险管理和全流程服务。

十二、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制定明确的互联网财产保险发展战略，具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内控管理体系，设立明确的互联网财产保险管理部门，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建立互联网财产保险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评价、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等机制。

十三、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实施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日常监测与监管。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承保机构与落地服务机构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发现保险机构不满足本通知的经营条件，或经营过程中存在风险问题的，可责令保险机构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营严重危害保险机构稳健运行，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可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保险机构整改后，应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整改报告。

十四、财产保险公司不满足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经营条件的，应立即停止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新业务。在停止开展新业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负责日常监管的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并在官方网站、自营网络平台以及受托保险中介机构自营网络平台披露相关信息。对于已生效的保险合同，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并做好理赔等后续服务。

财产保险公司整改后满足要求的，可恢复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新业务。

财产保险公司恢复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新业务，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负责日常监管的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并在官方网站、自营网络平台以及受托保险中介机构自营网络平台

主动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应对和处置。

十五、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违反本通知相关规定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提出整改要求，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者进行行政处罚。

对于已经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给予过渡期。财产保险公司应在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推进整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符合本通知各项要求。

十六、此前关于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7 月 17 日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4〕10 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银保信公司、保险业协会、保险学会：

现将《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和化解保险欺诈风险，提升

保险行业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欺诈（以下简称欺诈）是指利用保险合同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主要包括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故意造成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行为等。

本办法所称保险欺诈风险（以下简称欺诈风险）是指欺诈实施者进行欺诈活动，给保险活动当事人及社会公众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害的风险。

第三条 反欺诈工作目标是建立“监管引领、机构为主、行业联防、各方协同”四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反欺诈体制机制基本健全，欺诈违法犯罪势头有效遏制，行业欺诈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显著提升，消费者反欺诈意识明显增强。

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全流程欺诈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健全事前多方预警、事中智能管控、事后回溯管理的工作流程。

行业组织应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大数据和行业联防在打击欺诈违法犯罪中的作用，加强反欺诈智能化工具有效应用，健全行业欺诈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流程，为监管部门、公安司法机关和保险机构反欺诈工作提供支持。

第五条 保险机构和行业组织应按照职责分工统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创新发展，依法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保障必要的人员和资源投入，采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确保反欺诈信息系统安全可控运行。

第六条 保险机构应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反欺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保险服务质效，引导保险中介机构、第三方外包服务商、消费者等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参与保险活动，营造良好保险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

法权益。

第二章 反欺诈监督管理

第七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欺诈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监管。

第八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建立反欺诈监管框架，健全反欺诈监管制度，加强对保险机构和行业组织反欺诈工作指导，推动与公安司法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披露，加强反欺诈跨境合作。

第九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指导保险机构开展以下工作：

- （一）建立健全欺诈风险管理体系；
- （二）防范和应对欺诈风险；
- （三）参与反欺诈行业协作；
- （四）开展反欺诈宣传教育。

第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定期对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主要包括：

- （一）对反欺诈监管规定的执行情况；
- （二）内部欺诈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 （三）欺诈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建立和人员履职情况；
- （四）欺诈风险管理流程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和运行情况；
- （五）欺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六）反欺诈协作情况；
- （七）欺诈风险和案件处置情况；
- （八）反欺诈培训和宣传教育情况；
- （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情况。

第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监管评价、风险提示、通报、约谈等方式对保险

机构欺诈风险管理进行持续性监管。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指导银保信公司、保险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组织深入开展行业合作，构建行业内外数据共享和欺诈风险信息互通机制，强化风险处置协作，联合开展打击欺诈的行业行动，组织反欺诈宣传教育，深化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协同推进反欺诈工作。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指导地方保险行业协会、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健全反欺诈组织，可设立或与公安机关共同成立反欺诈中心、反欺诈办公室等。

第三章 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承担欺诈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欺诈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规范操作流程，完善信息系统，稳妥处置欺诈风险，加强行业协作，开展反欺诈交流培训、宣传教育，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应包含以下基本要素：

- （一）董事会、监事会（监事）或履行监事会职责的专业委员会、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管理；
- （二）与业务性质、规模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制度机制；
- （三）欺诈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流程设置；
- （四）职责、权限划分和考核问责机制；
- （五）欺诈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处置程序；
- （六）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
- （七）欺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 （八）反欺诈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
- （九）反欺诈宣传教育；

- （十）反欺诈协作机制参与和配合；
- （十一）诚实守信和合规文化建设。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定期对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判断相关策略、制度和程序是否需要更新和修订。

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一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保险机构省级分支机构按照属地派出机构的要求报送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制定欺诈风险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监事）或履行监事会职责的专业委员会、管理层、欺诈风险管理负责人和反欺诈职能部门在欺诈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径，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考核、问责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欺诈风险控制点，明确欺诈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审核部门和审批权限，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将欺诈风险管控覆盖到各关键业务单元，强化承保端和理赔端风险信息核验，提升理赔质效。

保险机构应加强诚信教育与合规文化建设，健全人员选任和在岗履职检查机制，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开展从业人员异常行为排查，严防内部人员欺诈。

保险机构应审慎选择保险中介业务合作对象或与业务相关的外包服务商，加强反欺诈监督。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欺诈风险识别机制，对关键业务单元面临的欺诈风险及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进行评估，选择合适的风险处置策略和工具，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弥补资产损失，妥善化解风险。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欺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或将现有信息系统嵌入相关功能，做好业务要素数据内部标准与行业标准衔接，确保欺诈风险管理相关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规范。

保险机构应依法处理和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和行业数据信息，保证数据安全性和完备性。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将反欺诈宣传教育纳入消费者日常教育与集中教育活动，建立多元化反欺诈宣传教育渠道，通过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营业场所等开展反欺诈宣传，提高消费者对欺诈的认识，增强消费者防范欺诈的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发现欺诈线索可能涉及其他保险机构的，应报请银保信公司或地方保险行业协会和反欺诈组织对欺诈线索进行核查与串并。

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欺诈线索协查机制，积极配合行业组织开展线索串并、风险排查、案件处置等工作。

保险机构应建立激励机制，对在举报、调查、打击欺诈违法犯罪中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等由财政部门给予保险费补贴的险种，应单独就欺诈风险开展持续性评估，并根据结果合理制定欺诈风险管理措施。

保险机构应加强对协助办理业务机构的监督，不得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经费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收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理赔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及时作出处理，没有确凿证据或线索的，不得以涉嫌欺诈为借口拖延理赔、无理拒赔。

第四章 反欺诈行业协作

第二十四条 保险业协会应在金融监管总局指导下发挥行业自律和协调推动作用，承担以下职责：

（一）建立反欺诈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推动行业反欺诈工作；

（二）建立反欺诈专业人才库，组织开展反欺诈交流培训；

（三）组织开展反欺诈专题教育和公益宣传活动；

（四）加强与其他行业、自律组织或国际反欺诈组织的交流合作；

（五）组织开展反欺诈课题研究；

（六）每年一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反欺诈工作情况；

（七）其他应承担的反欺诈工作。

第二十五条 银保信公司等应在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指导下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集中管理优势，探索建立多险种的行业反欺诈信息平台、反欺诈情报中心等基础设施，对行业欺诈风险进行监测分析，对欺诈可疑数据进行集中筛查，对发现的欺诈线索交由地方保险行业协会和反欺诈组织、保险机构进行核查。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地方保险行业协会和反欺诈组织可参照上述模式组织开展辖内大数据反欺诈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地方保险行业协会和反欺诈组织应在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指导下，秉承“服务、沟通、协调、自律”的工作方针，承担以下职责：

- (一) 建立辖内反欺诈合作机制；
- (二) 发布辖内欺诈风险提示、警示，探索建立辖内欺诈风险指标体系；
- (三) 组织协调辖内保险机构配合银保信公司等开展欺诈线索核查、串并工作，完善案件调查、移交立案、证据调取等相关机制；
- (四) 探索建立地方反欺诈信息平台，为辖内欺诈风险分析与预警提供信息数据支持，针对区域性欺诈线索组织开展排查、研判，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工作；
- (五) 加强与其他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的反欺诈合作与协调，加强数据和信息共享，为反欺诈工作提供便利；
- (六) 组织开展辖内反欺诈专题教育和公益宣传活动；
- (七) 建立辖内反欺诈专业人才库和案例库，组织开展反欺诈交流培训；
- (八) 每年一季度向属地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反欺诈工作情况；
- (九) 其他应承担的反欺诈工作。

第二十七条 银保信公司、地方保险行业协会和反欺诈组织、保险机构等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加强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制度机制，明确信息使用用途和信息处理权责，严格管控信息使用的范围和权限。未经信息主体授权或法律法规许可，任何机构不得以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对外公开、提供个人信息。

第二十八条 银保信公司、地方保险行业协会和反欺诈组织、保险机构等应定期就反欺诈信息系统建设、欺诈指标和监测模型设计、欺诈案件调查、典型案例分享等方面开展交流和合作。

第五章 反欺诈各方协同

第二十九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

建立健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反欺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统一法律适用、情况通报、信息共享、信息发布、案件移送、调查取证、案件会商、司法建议等方面加强合作。

第三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发现欺诈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涉嫌公职人员职务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执法联动，针对重点领域、新型、重大欺诈案件，开展联合打击或督办。

第三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建立健全与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医疗保障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在信息共享、通报会商、线索移送、交流互训、联合执法等方面加强合作。

第三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加强与地方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推动建立反欺诈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通报重要监管信息、重点风险线索和重大专项行动，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第三十三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加强反欺诈跨境合作，建立健全跨境交流与合作的框架体系，指导行业组织加强与境外反欺诈组织的沟通联络，在跨境委托调查、信息查询通报、交流互访等方面开展反欺诈合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经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和其他具有反欺诈职能的机构根据自身经营实际和风

险特点参照本办法开展反欺诈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方法和指标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

释、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反保险欺诈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8〕24 号）同时废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 594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专利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15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自上述通知发布之日起调整部分专利收费标准和减缴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利权人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应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200 元。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经审查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应缴纳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收费标准为每件每年 8000 元，不足一年部分不收取。

二、对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专利年费减免 15%。同时适用其他专利收费减免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三、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进入我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缴纳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单独指定费，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有关规定进行减缴。

四、通过批量著录项目变更请求进行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变更，且不涉及权利转移的，按一件变更缴纳著录事项变更费。

五、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 号）附件 2 的注释部分修订为“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受理并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专利申请（PCT 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 PCT 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免缴实质审查费。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其他收费标准依照国内部分执行。”

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机构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收取的费用，其收费标准和减缴规定按照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上述机构、国家和地区的约定或者有关国际合约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8 月 6 日

国家烟草局关于修订印发 电子烟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细则的通知

国烟法〔2024〕104号

各省级烟草专卖局：

为提升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监管水平，做好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的有机衔接，现将修订后的《电子烟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烟草局

2024年7月12日

电子烟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子烟管理，防止电子烟产能无序扩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电子烟管理办法》（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2022年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为生产（含代加工，下同）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以下简称电子烟产品及原料）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开展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所称电子烟企业包括电子烟生产企业（含产品生产企业、代加工企业、品牌持有企业等，下同）、雾化物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等。

第三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及本细则，对境内电子烟固定资产投资行为开展监督管理。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及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烟固定资产投资行为开展监督管理。

第二章 投资审查

第四条 电子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审查范围。

（一）为设立电子烟企业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为；

（二）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为从事电子烟产品及原料生产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为；

（三）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电子烟企业（以下简称持证生产企业）为新增工厂

(分厂)等生产点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为;

(四) 持证生产企业实施的原址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含生产设备购置),迁建,恢复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行为;

(五)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电子烟企业购置车辆、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和检测设备等非生产性设施设备,建设办公、生活设施等不涉及产能的情形以及未发生固定资产投资的单纯搬迁,不属于本细则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审批、备案范围。

第五条 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中的情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产业的相关要求,不予审批。

第六条 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情形,如不增加新的电子烟产品及原料生产能力,电子烟企业应当在投资行为发生前,参照本细则第七条申请报告和第十八条产能报告有关要求,将本企业生产经营、生产设备和产能利用情况,拟投资项目主要内容和投资金额情况,未扩大产能承诺书等通过所在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项目实施过程受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所在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建设情况。

第七条 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情形,如增加新的电子烟产品及原料生产能力,申请人应登录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行政许可系统提出审查申请,同时报送纸质申请报告5份。

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人为企业的,应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等,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为自

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 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地点、新形成的生产能力、总投资规模等。

(三) 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情况。包括拟投资项目使用建筑物情况、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工艺设备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工艺技术方案、主要生产设备仪器清单及产品清单(按生产线进行报告)等。

(四) 其他资料:

1.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2. 上一自然年度和本年截至申请日的实际产量、销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出口销量应提供交易合同及海关报关单据;

3. 所在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企业遵守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方面的意见。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告知项目申请人。

第九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申请进行审查的依据:

(一) 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

(二) 国家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政策规定及国家烟草控制的有关要求;

(三) 国家电子烟产业政策;

(四) 电子烟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

(五) 所在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及第三方咨询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

(六)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依据。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申请不予批准:

(一) 不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要求的;

(二) 申请材料内容存在不实情形，或申请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三) 电子烟企业近 12 个月实际产量未达到其最近一次向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生产能力 75% 的。

第十一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二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查后予以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同时抄送申请人所在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查后不予批准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投资行为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实施的，申请人可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1 年。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投资行为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实施且未向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的，批准文件到期后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投资行为经审查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 (一) 设计生产能力超出批准的生产能力；
- (二) 项目地点发生变更；
- (三) 工艺技术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化；
- (四)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调整申请的审查批准程序参照本章前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投资行为涉及外商投资的，其申请和审查还应符合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电子烟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组织开展实地检查：

- (一) 投资行为实施完成后，电子烟企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的产量或销量超过批准（备案）生产能力的；
- (二) 电子烟企业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实施投资行为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或未按照批准的生产能力实施投资行为的。

第三章 产能报告

第十七条 电子烟企业存在以下情形，应向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当前生产能力。

- (一) 向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包括申请新办、变更、延续、恢复营业、补办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前（如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可提供生产能力未变化的承诺书）；
- (二) 按本细则第二章的规定，通过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实施完成后；
- (三) 在生产经营中虽未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但生产能力发生变化的；
- (四)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电子烟企业报告生产能力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生产能力测算报告；
- (二) 工厂总平面布置图；
- (三) 工艺技术说明，包括：工艺流程及技术方案、工艺设备布置图、主要生产设备仪器清

单以及产品清单（按车间及生产线进行填写）等；

- （四）能够说明生产能力的其他材料；
- （五）电子烟企业上一自然年度和本年截至申请日的实际产量、销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电子烟企业公章。电子烟企业应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第十九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组织有关单位，对电子烟企业的设施设备生产能力进行实地核查，必要时可实施飞行检查。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有关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产能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违反本细则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法律责任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关于促进电子烟产业法治化规范化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国烟办〔2022〕43 号）文件中的《电子烟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细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4 年 8 月 22 日

免去卢新宁（女）的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免去田世宏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